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	条款、章节增加或删除后，相应的条款序号和章节序号按顺序调整。
<b>第一条</b> 为维护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挂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68319881X8，公司挂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股份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b>第六条</b>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b>第六条</b>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b>第七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b>第七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p>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关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p>

<p>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项规定的情形收购</b>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b>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授权，经<b>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b>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p>
<p><b>第二十四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解除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b>公司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与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缴付成本费用后可以进行复</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与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b>经营进行监督</b>，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缴付成本费用后可以<b>进行复印</b>；</p>

<p>印；</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p>

	<p>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b>或者</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p>

<p>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不含)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不含)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p>

<p>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p>	<p>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p>
<p><b>第五十条</b> 首次股东大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p>	<p><b>第五十条</b> 首次<b>股东会</b>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份公司成立后，<b>股东会</b>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p>

<p>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b></p>
<p><b>第六十二条</b> 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召开<b>股东会</b>，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b>或者监事会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b>股东会</b>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b>股东会</b>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股东会</b>不得对<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p>

<p>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股东大会召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并公告。</p> <p><b>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b>董事会成员</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其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其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b>公开</b>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应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允许或者得到<b>股东会</b>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p>

	<p>权；</p> <p>（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拟辞职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空缺时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拟辞职董事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空缺时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b>股东会</b>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b>辞任</b>的董事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自<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未经公司<b>股东会</b>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p>

<p>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决定聘请督导机构及做市券商；</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决定聘请督导机构及做市券商；</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p>
---	---

<p>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3)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3.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交金额在 <b>300</b>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6%</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b>1000</b> 万元。</p> <p>(3)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3.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	--

<p>(3.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3.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另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3.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3.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规则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另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列席。</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列席。</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p>

<p>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b>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存在<b>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章程第五章有关<b>董事辞任</b>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b>不低于三分之一</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股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寄、电子邮件、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应当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应当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b>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b>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债权人</b>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含”、“以外”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章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新增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新增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章程》新增第三节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